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0/02/1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020/05/2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20/06/11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20/08/03 | 第四届监事会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
|------------|-----------------|--------------------------|
| | 第二次会议 | |
| 2020/08/31 |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2020/10/30 |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二、2020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基本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25日